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建法〔2024〕3号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针对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对《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进行调整并公布（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函告我局政策法规科。

附件：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序号	权力类别	审核范围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行政许可	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者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
2	行政处罚	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	《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住建系统实施行政处罚中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通知》（闽建法〔2021〕2号）等

备注：提交资料、审核重点应按照《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